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1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5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8 天(挂钩汇率看涨)
- 委托产品期限:98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通过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21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2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9,360,000.0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46,319,000.00 元(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 13,521,000.00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9,520,0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255 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关于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66)。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8 天(挂钩汇率看涨)	1,500	1.35% -2.75%	/	98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8 天(挂钩汇率看涨)
2、产品代码:2699206570
3、产品币种:人民币
4、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5、认购金额:1,500 万元
6、指定结算账户账号:326008605018170132641
7、产品成立日:2021 年 1 月 4 日
8、产品期限:98 天
9、产品到期日:2021 年 4 月 12 日
10、浮动收益率范围:1.35%-2.75%(年化)。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向为结构性存款。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额度为人民币 1,500 万元,期限为 98 天。上述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分别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二)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599,501,399.64	1,560,067,487.95
负债总额	311,958,536.00	338,375,552.26
净资产	1,287,542,863.64	1,221,691,935.69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2,238,763.55	26,850,991.22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348,436,307.09 元,本次理财金额合计 15,000,000.00 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4.30%,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购买的为保本、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但理财产品仍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后资金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1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8.4	无
2	银行理财产品	2,750	2,750	9.4	无
3	银行理财产品	2,750	2,750	44.12	无
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12.62	无
5	银行理财产品	7,800	7,800	144.86	无
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74.29	无
7	银行理财产品	2,100	2,100	6.88	无
8	银行理财产品	2,100	2,100	32.29	无
9	银行理财产品	4,200	4,200	11.6	无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0.52	无
1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3.95	无
12	银行理财产品	2,800	2,800	7.79	无
13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3.05	无
1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1.83	无
15	银行理财产品	2,800	2,800	4.94	无
1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38	无
17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3.88	无
18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13.23	无
19	银行理财产品	2,800	2,800	20.67	无
2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合计		53,100	49,600	425.7	3,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8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9.1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3.5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500	
总理财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4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本诉与反诉已立案受理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诉原告,反诉被告。

涉案的金额:本诉的涉案金额 3,290.8 万元(不包括诉讼费),反诉的涉案金额 640 万元(不包括律师费和诉讼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公告涉及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案后续的审判结果、判决执行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合同标的物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该案件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推进,公司将通过司法程序,坚决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公司提起诉讼情况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果栗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果栗")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 GL20190826-szhc01 的《产品销售合同》。现公司就《产品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于近日收到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苏 0591 民初 12609 号】。

2.上海果栗提起反诉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法院转来的《民事反诉状》,获悉法院已受理上海果栗反诉公司《产品销售合同》纠纷事项。

3.公司增加诉讼请求情况

公司在案件【(2020)苏 0591 民初 12609 号】中增加了诉讼请求,即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编号为 GL20190826-szhc01 的《产品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566944194
原告代理人:上海江三角(苏州)律师事务所
被告 1:上海果栗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71NQ4D
被告 2:池峰
身份证号码:310******1419
被告 3:高燕
身份证号码:310******1824

(二)事实与理由

原被告双方就智能柔性直驱环行线及相关配套产品采购事宜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 GL20190826-szhc01 的《产品销售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采购智能柔性直驱环行线(iTS-M540)及相关配套产品,包括智能柔性直驱环行线定子 1000 套、动子 3000 套、控制器 100 套,总价款为 3200 万元。合同约定:动子、定子的结构件由原告提供,被告提供除结构件以外的其他部件如驱动板、电源管理板、传感器、线圈、背铁、磁铁、控制器等,由被告将双方的部件集成在一起测试合格后交付给原告验收。原告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向被告支付了首批货款 32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8 日,原告设计出定子、动子的结构件图纸后组织原被告双方对图纸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向第三方采购交付给被告。被告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向原告交付首批经过集成、测试的样品(包括定子 1.5 套、动子 4 套、控制器 1 套),原告经测试后发现有多项指标不符合技术协议的约定并及时将问题清单反馈给被告,后双方就不符部分进行多次沟通,被告也进行了整改,但始终无法达到技术协议的要求。应被告要求,原告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将汇总的问题清单发给被告,同时原告表示将要终止合作,被告承诺改用自己的零部件在自己搭建的平台上进行测试并在 8 月 20 日完成整改,结果 8 月 19 日提交的测试结果关键技术参数仍不合格。

原告为该项目投入了大量资金、人力,但测试改进持续时间太久技术无法达标错失市场先机,根据《产品销售合同》约定,原告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向被告发送邮件正式提出解除合同,2020 年 10 月 10 日再次发出工作联络函,但被告拒绝返还原告已支付的款项、支付违约金,给原告造成了巨大损失。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编号为 GL20190826-szhc01 的《产品销售合同》;
2.被告 1 返还原告已支付的货款 320 万元;
3.被告 1 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共计 80 万元;
4.被告 1 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10.8 万元;
5.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 1 承担;
6.被告 2、3 与被告 1 承担连带责任。

三、反诉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反诉当事人

反诉原告(本诉被告):上海果栗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反诉被告(本诉原告):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反诉事实和理由

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反诉原被告就智能柔性直驱环形线及相关配套产品采购事宜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合同编号:GL20190826-szhc01)及《技术协议》,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智能柔性直驱环形线(iTS-M540)及相关配套产品,包括智能柔性直驱环形线定子 1000 套、动子 3000 套、控制器 100 套,总价款为人民币 3200 万元。《产品销售合同》约定,该合同项下的产品为非标定制,动子结构件、定子结构件按照被告要求定制设计,由被告加工后发给原告集成测试。

原告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向被告交付 3 件样件后,及时有效地配合被告需求进行测试整改。在组装测试过程中,发现被告结构件设计存在问题。3 月 26 日,原告通过邮件将汇总的结构件问题点发给被告的结构设计工程师,并于 3 月 30 日至被告处当面沟通结构件问题。被告亦明确表示,其计划优化工程样机的结构件。截至反诉提起之日,被告仍未提供合格的结构件。

在产品研发过程中,被告反复提出请多超出《技术协议》约定之要求。原告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积极配合至今,对超出协议约定之外的要求亦尽力提供整改方案并着手开展优化工作。原告提供的样件于 4 月份已全面符合《技术协议》所约定的各项指标。然而,被告除了未提供合格结构件、反复提出超出《技术协议》要求外,还对《技术协议》内容作不符合行业惯例的解释,并以该等理由作为原告未通过验收的依据,迟迟不下订单,导致原告无法生产、交付首批产品。

依据《产品销售合同》约定,合同的履行需双方共同配合完成。被告迟迟未提供合格结构件,并通过反复提出超出协议之要求、对协议要求恶意做不符合行业惯例解释来不予验收通过,以阻却原告依据合同将样件投产交货,《产品销售合同》约定的合同解除条件并未成就。然而,被告于 7 月 28 日向原告表示终止合作。9 月 4 日与 10 月 10 日,被告发送邮件和《工作联络函》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被告的行为违反《产品销售合同》,应按被解除合同未履行部分价款总额的 20%,即 640 万元,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产品销售合同》签订后,原告倾尽全公司技术力量研发并为保证按时交货及时采购相应备件,全面履行合同义务。被告单方面主张解除合同行为为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及无法挽回的市场机会损失。

(三)反诉请求

1.反诉被告支付违约金共计 640 万元;
2.反诉被告归还反诉原告提供的包括样件、图纸、文字说明在内的一切涉及反诉原告商业秘密的材料,无法归还的应彻底销毁;
3.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由反诉被告承担。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案件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本案后续的审判结果、判决执行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合同标的物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该案件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推进,公司将通过司法程序,坚决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0-073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 亿利 02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 亿利 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 亿利 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质及质押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集团")持有公司 1,346,351,46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16%,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及再质押后)为 1,344,000,000 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 99.83%;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344,000,000 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 97.60%,占公司总股本的 49.07%。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收到控股股东亿利集团的通知,亿利集团将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天骄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天骄支行")的 25,5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25,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3%
解质时间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持股数量	1,346,351,467
持股比例	49.1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318,5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7.9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8.14%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亿利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将质押给农行天骄支行的 25,5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亿利集团	是	25,500,000	否	否	2020/12/28	2021 12/24	农行天骄支行	1.89%	0.93%	公司生产经营
合计		25,500,000								

(二)本次亿利集团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事项,质押用途为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亿利集团	134,635.1467	49.16	134,400	134,400	99.83	49.07	0	0	0	235.1467
聚赢 30 号	3,067.6495	1.1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37,702.7962	50.28	134,400	134,400	97.60	49.07	0	0	0	235.1467

备注:上述股份冻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2019-113)。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亿利洁能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32,0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23.24%,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8%,对应融资余额 195,200 万元;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将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57,18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41.52%,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8%,对应融资余额 348,590 万元。

亿利集团股票质押业务主要为在银行融资借款提供增信担保,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为营业收入、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亿利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亿利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是亿利集团将所持的 25,500,000 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后再次质押,未形成新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产生影响。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也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四)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亿利集团本次质押融资具体用途为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等。亿利集团具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及资金偿还能力,且本次为在金融机构融资借款提供增信担保,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五)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 亿利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 3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0116933283H
法定代表人:王文彪
成立日期:2002 年 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122,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与科技开发;生态建设与旅游开发;物流;矿产资源研发利用;中药材种植、收购、加工、销售(分支机构经营);经营矿产资源和煤炭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石油沥青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煤炭、燃料油、沥青、电线电缆、纸浆、百货、针纺织品、服装、皮革制品、五金交电、陶瓷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纺织原料、化肥、电器机械及器材、矿产品销售;粮食及农副产品的购进与销售;纸品贸易;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片剂、硬胶囊剂、口服溶液剂的生产、保健食品的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甘草、麻黄草等中药材的种植、收购、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亿利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10,984,147.81	6,970,008.25	1,522,424.85	5,325,316.80	4,014,139.55	3,148,045.64	111,549.66	409,566.53
最近一期	10,813,595.34	6,384,535.23	2,623,156.56	4,622,568.42	4,429,060.11	1,970,621.24	2,586.99	104,459.31

3. 亿利集团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 / 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最近一年	63.46%	0.78	0.66	0.21	123.36 亿元	无	无	无
最近一期	59.04%	0.9	0.75	0.02	341.92 亿元	无	无	无

备注:最近一年数据为 2019 年经审计数据;最近一期数据为 2020 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数据。

4. 到期债务及发行债券情况:

截至目前,亿利集团半年内到期债务 87.54 亿元,一年内到期债务 139.56 亿元。其中,已发行债券余额 49.23 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金额 16.23 亿元。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5. 亿利集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 偿债能力分析

亿利集团债务偿付的资金来源主要来自经营性的资金流入、资产变现的现金流入和已有银行授信额度的使用及新增的融资性来源等。从目前财务状况上看,现金比率指标相对比较低,主要原因是亿利集团承担国家重要地域荒漠化修复工程,投入较大,周期较长。长远来看,随着国家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视,各地政府对生态支持力度加大,工程项目将逐步进入回收期,经营能力逐渐向好,现金流入量也将逐渐改善。此外,亿利集团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为银行及其他金额机构授信额度为 341.92 亿元人民币,可利用融资渠道及授信较多。

目前,亿利集团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性现金流同比增长,长期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不存在债务偿还风险。

(六)最近一年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序号	事项	交易情况
1	关联交易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热电分公司与关联方上海亿鼎继续签署《热电资产组织营租赁合同》,交易金额为 18,408 万元(不含税);经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热电分公司与上海亿鼎终止上述经营租赁合同,重新签署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十年,交易金额为 18,084.72 万元 / 年。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亿利集团,亿利控股及特定投资者持有的亿利生态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上述事项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披露终止本次重组事项。
2	担保事项	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亿利集团收购其持有的张家口京张迎宾廊道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60%股权和张家口亿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金额分别为 52,335.15 万元和 19,993.99 万元。本次交易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为亿利财务公司与中信银行开展的以公司为承兑人的商业承兑汇票转贴现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额为 8 亿元(含),保证期限为三年。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关联交易及担保情况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2020-008、2020-027、2020-070)。除上述交易外,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无非经营性往来(详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亿利集团目前已存在高比例股份质押。形成的具体原因为民营企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时需提供多种方式进行增信担保,股票质押是增信担保品之一。目前上市公司以及亿利集团经营、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平仓风险,同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担保、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可能产生的风险。未来,亿利集团将加大经营力度,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加强精细管理,降低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不断提升企业实力,更好地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使企业步入良性健康发展的轨道。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87 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钰矿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青海西部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西部资源"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88,668,144 股减少至 82,974,660 股,持股的比例由 15.9721%减少至 14.9465%。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青海西部资源发来的《关于公司累计减持数量达到 1%的告知函》。其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减持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693,484 股,减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 1.0256%。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 姓名	青海西部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	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县甘河滩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 年 9 月 28 日 -2020 年 12 月 28 日	人民币普通股	5,693,484	1.0256	
	合 计	-	-	5,693,484	1.0256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股东相关减持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因公司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本次公司总股本根据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 2020 年 12 月 28 日股东名册总股本计算,公司总股本为 555,145,213 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青海西部资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海西部资源	合计持有股份	88,668,144	15.9721	82,974,660	14.94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668,144	15.9721	82,974,660	14.94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履行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详见公告临 2020-065 号);青海西部资源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0,4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8735%。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青海西部资源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693,484 股,减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 1.0256%,2020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减持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临 2020-073 号、临 2020-083 号)。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后续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0- 临 075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公司 2021 年煤炭运输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易通")通过投标竞价的方式中标本公司 2021 年煤炭运输项目,中标价格为 0.53 元 / 吨·公里。本事项预计产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待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审议通过后确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计入公司 2021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内。
- 天富易通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智盛")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截至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天富易通发生煤炭运输金额为 87,861.88 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 年 12 月 25 日,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有限公司对 2021 年煤炭运输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其中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市栢盛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及新疆龙源恒达运输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参加了本次投标,近日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天富易通中标公司 2021 年煤炭运输项目,中标价格为 0.53 元 / 吨·公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人基本情况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工业园区 506 号小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荣江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建筑材料、钢材、铜材、铝 材、锌锭、铸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煤炭、焦炭、日用百货、汽车配件、润滑油的批发和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的批发、零售、蔬菜、保健食品、图书音像制品、文体用品、针织纺品、化妆品、五金产品、装饰材料、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肥、汽车(二手车交易除外)、环卫设备、农业机械的销售;货运代理,货物装卸、搬运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除外);物流信息、货运信息、商务信息咨询;房屋、场地租赁;矿产品、石油制品(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除外)、原料油(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除外)、石油沥青、重油、石油焦、石蜡、皮